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  
(未来科学城) 土壤、地下水源头管控  
及溯源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未来科学城）土壤、地下水源头管控及溯源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未来科学城）土壤、地下水源头管控及溯源评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内容

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中未来科学城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和溯源评估，评估范围包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中未来科学城范围内的区块（包含生命科学园、“能源谷”核心区、北七家成果转化基地、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福田先进智造产业园、朱辛庄数智创新港、百善航空产业园、宏福产业园、三一产业园，不包含沙河高教园和巩华城），共 9 个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28.19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收集区域基础资料、园区内企业资料等，对收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污染识别结果，确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开展采样与监测工作。基于前期污染识别情况和监测结果，对危害进行识别，并确定其风险特征。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防控措施，包括风险预防、风险管控和污染治理。编写昌平园（未来科学城）土壤、地下水源头管控及溯源评估报告。提交《昌平园(未来科学城)土壤、地下水源头管控及溯源评估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实施（地下水和土壤检测、钻探除外）。

6、乙方应用到的专利：《地下水定深取样探头、使用该探头的采样系统及采样方法》（ZL201811116334.X）、《一种基于界面过程的地下水污染风险快速评估方法》（ZL 2025 1 0418070.7）。

##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同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2、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服务费用

1、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2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款项,即¥ 152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30% 合同款项。

####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 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但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八、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1-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签名）： 梁竞